



全国人大代表 魏后凯
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

实施化肥、农药使用减量行动计划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明确指出：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，实现投入品减量化、生产清洁化、废弃物资源化、产业模式生态化。”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包括化肥、化学农药、化学除草剂、兽用抗菌药等的减量化，重点是化肥和化学农药的减量化。

早在2015年2月，农业部就制定出台了《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》和《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》，明确提出：到2020年，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。双零增长行动方案实施以来，全国的化肥、农药使用总量均已呈现下降趋势，提前实现了到2020年化肥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。

尽管如此，目前我国化肥和农药使用强度仍然严重超标，化肥和农药使用长期处于过量状况。化肥、农药等农业化学品长期过量使用，不仅导致土壤养分失衡、土壤肥力和有机质下降，使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，而且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也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，使农产品和环境安全受到威胁。



建议

在现行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基础上，尽快研究制定并实施全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计划，采取总量控制与强度控制相结合的办法，推动化肥、农药使用总量和强度实现持续快速下降，使之逐步稳定在安全合理的适宜区间。

一是分类梯次推进，实行“双减双控”。要针对不同地区、不同农作物，实行“双减双控”，分地区、分农产品、分阶段梯次推进化肥、农药的减量化，力争经过2—3个五年行

动计划，在2030年之前，将化肥、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国际警戒线以下的安全合理区间之内。所谓“双减”，是指化肥、农药的使用量都要实行减量；所谓“双控”，是指对化肥和农药的使用，既要实行总量控制，又要实行强度控制。为此，要尽快研究制定不同地区、不同农产品、不同时期化肥和农药使用强度的控制标准，并根据强度标准确定各地区的总量控制目标。如要在2030年之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强度达到国际警戒线之下，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年均下降幅度应分别达到3.3%和2.8%以上。

二是建立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。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计划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，要鼓励各地区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条件进行大胆探索，先行一步。近年来，一些地区在推进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，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如黑龙江开展了农业减化肥、化学农药和化学除草剂的“三减”行动，广东省设立了8个省级蔬菜化肥减量示范区，河南省将全省划分为5个减肥增效类型区。建议由农业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，在全国建立一批不同类型的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，充分发挥其引领、示范和标杆作用。

三是支持新型肥料、农药的研发和应用。要进一步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，以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业等为主体，深入推进产学研全面合作，加快生物肥料、水溶肥料、高效缓释肥料、生物农药、高效低毒农药、病虫绿色防控产品等新型肥料、农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，不断提高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效率。同时，要加大对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支持力度，对生产和销售新型肥料、农药的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相应优惠，对使用新型肥料、农药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。